

方案約有 250 萬光世代用戶受惠；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核定中華電信提報雙向 100M 等服務資費方案，使我國寬頻服務達到雙向 100M 的新里程。

- 七、至於有關行動上網資費部分，為提供各種多元化資費方案，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行動通信業者推出各種上網資費方案，各方案均提供免費傳輸量，超過免費傳輸量後，就其超過部分收費，但均有其收費上限，消費者可依本身使用習慣選擇適合自己資費方案。
- 八、為使消費者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通傳會要求業者就選用「非無限瀏覽網際網路資費」之客戶，於當次計費週期內之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免費傳輸量 70% 時，儘速以簡訊或 e-mail 善意通知及關懷訊息，讓消費者了解其消費行為。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塑膠熱飲杯蓋之材質特性、標示、使用方法等相關規範不清，可能造成商家使用不適材質之杯蓋及消費大眾誤用盛裝不適合之飲品，釋出化學物質進而影響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3)

許委員就塑膠熱飲杯蓋之材質特性、標示、使用方法等相關規範不清，導致塑膠熱飲杯蓋使用不當，釋出化學物質進而影響健康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本署已訂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範，其中包括各類食品器具及包裝之材質試驗、溶出試驗及其他應符合之標準，市售食品器具如符合前述規定，即可與食品直接接觸。
- 二、聚苯乙烯 (PS) 材質飲料杯蓋，使用時如與食品直接接觸，該類產品之衛生安全亦應符合上述衛生標準之規定。
- 三、為使消費者購買塑膠類食品器具產品時，可以清楚瞭解該產品係使用塑膠類之食品容器或者包裝，本署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規範業者應依規定標示產品材質、耐熱溫度等事項，並於本 (101) 年度起，分階段實施，101 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第一階段，對象為「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 (杯)、奶瓶、餐盒 (含保鮮盒)」；102 年 7 月 21 日起將實施第二階段，對象為「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
- 四、針對塑膠食品容器之分類及其使用方法，本署透過宣導說明會、電視廣播之廣告及各類宣導品 (包括單張籍海報) 等方式，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並且適時發布新聞，以提醒消費者之注意。此外，亦已透過廣播電台 (如綠色和平及復興廣播電台) 教導消費大眾正確使用塑膠類之容器，以維護使用安全。

(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保險業資金投資不動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2)

顏委員就保險業資金投資不動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強化不動產投資內部規範之健全性，金管會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範保險業投資之素地標的應符合一定限制條件及不被認定為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標準，並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及 101 年 11 月 23 日再次修正該處理原則，修正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應符合之收益率標準，以及增訂保險業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規範、不動產投資應逐案提報董事會之內控程序、投資不動產應持有之年限、投資素地標的應符合之條件及評估程序，以及不得從事預售屋投資等規定，使具有公眾性質之保險業資金，能夠發揮資產負債間之匹配性，以維持保險業之穩定經營。

本會對於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係依前述相關法規監理，本會檢查局亦定期或不定期對保險業資金運用辦理業務檢查，如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利用人頭進行不動產交易等違法情事，均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予以限期處分或限制不得進行不動產投資之處分。

(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應儘速研議其他開發水源辦法以解決彰化縣民生供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5)

王委員就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應儘速研議其他開發水源辦法以解決彰化縣民生供水問題所提質詢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彰化地區每日用水量約 38 萬噸，分由彰化地區抽取地下水 30 萬噸及台中支援 8 萬噸，供水無虞。本（101）年度彰化縣地區停水次數較多，係因風災造成原水濁度升高致供水量降低，或管線配合闢建道路進行遷移工程所致。經濟部將督導台水公司加強防汛期間相關供水緊急應變措施，並審慎規劃辦理相關管線埋設工程，啟動臨時供水站或派遣送水車運水等配套措施，以滿足停水期間民眾用水需求。
- 二、為減緩雲林彰化地區長期抽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問題，本院已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逐年減抽地下水，計畫中之烏嘴潭人工湖完成後，每日可增加供水 26 萬噸，彌補彰化地區地下水減抽產生之缺口。另湖山水庫於 104 年完工後，每日亦可供應彰化地區用水 4 萬噸，台中支援之供水量亦將逐年增加，以滿足彰化地區日漸成長之用水需求。
- 三、另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中部區域水資源概況，研議「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預計本（101）年底提報本院審議，內容除傳統水資源開發外，尚包括新興施政策略，如水再生利用、海水淡化、節約用水、自來水減漏與供水管網聯通等，未來可有效供應及管理中部地區用水需求。